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义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514,7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14,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14,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编制《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14,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14,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10,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杨义浒和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各自涉及的事项，已经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摘要》（公告编号 201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14,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涉及杨义浒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16,410,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他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41,514,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杨义浒和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2016年4月2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涉及杨义浒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16,410,0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涉及赵玉梅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35,805,8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涉及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16,410,0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除上述以外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41,514,7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杨义浒、赵玉梅、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各自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14,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14,7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世军 饶纪才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